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分别为许永军、邓伟栋、聂黎明、刘宁、石正林、章松新、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集团资源，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两年。根据协议内容，财务公司将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公司查验了财务公司的证件资料，并审阅了验资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在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上述金融服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与该事项相关的第一至三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许永军、邓伟栋、聂黎明、刘宁、石正林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本次金融服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29),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关于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30)。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